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萃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9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32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310571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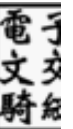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1321110_113D2264872-0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度補助辦理「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之醫療機構服務窗口及特別門診服務概況表1份，請轉知所屬並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29日新北衛心字第1131024400號函並續本局113年5月28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0153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包含「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及「精神病早期介入服務」，服務內容包含特別門診、個案訪視、個案研討及講座等模式，且可與其他醫療院所合作建置責任分區內精神醫療服務模式及轉診制度。
- 三、若有就診需求，一般民眾可自行至承接旨揭計畫之醫療機構預約特別門診時段，經醫師評估且符合說明四之服務對象，可納入旨揭計畫收案個案，由醫療團隊進行整體照護



需求評估，並與照顧者共同訂定治療計畫、危機處理計畫及治療目標；後續則由個管員協助個案執行治療計畫，並適時依個案需求檢討修正治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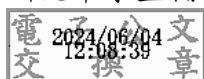
四、旨揭計畫個案管理服務對象標準如下：

- (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主診斷」為精神病、自閉症、智能障礙、多重類別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學習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類別障礙且合併焦慮與憂鬱情緒或精神症狀者，或其他非障礙疾病（如：情緒行為問題）者。
- (二)「精神病早期介入服務」：35歲以下個案為主，並以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為優先收案對象，具精神病風險狀態個案、診斷為思覺失調症（3年內初次確診）、其他疑似精神病前期狀態者。

五、如對計畫服務內容有疑問或有轉介需求等，請逕洽各分區服務醫院窗口聯繫詢問。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